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陵县文化旅游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陵城区三家书房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陵城区三家书房运营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3806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62.65万元[1]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5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